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7月2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7月2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1年7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小康控股”）通知，小康控股于2021年7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小康控股-红塔证券-19小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0康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所持有的21,386,213股本公司股份的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并已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小康控股证券账户。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75,070,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6号文）的核准，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368,91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92,969,99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562.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35号）。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2,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8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9,800.00	69,800.00
	合 计	343,787.00	259,297.00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一）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本次增加“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新能源”）和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动力”）。金康新能源系小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金康动力系金康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金康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增加“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设计院”）和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技术”）。赛力斯设计院系金康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技术系金康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具体借款时间和额度将根据项目付款计划确定，借款利率根据资金到位时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50BP计算。金康新能源及金康动力少数股东将不按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前述少数股东不涉及关联方。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1、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3224526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00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22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

2、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YQ5RN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3,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908室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储能电池、太阳能电池、后备电源、燃料电池、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齿轮箱、高压线束、充电机、高压线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9H1G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909室

经营范围：批发及销售：汽车、电动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动汽车配件、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储能电池、太阳能电池、后备电源、燃料电池、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齿轮箱、高压线束、充电机、高压线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31NQ1M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研发；整车智能及安全技术的研发；整车互联网技术研发；整车控制系统、动力总成、储能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新能源汽车底盘和车身的研发；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和制造工艺的研发；新能源汽车测试系统和装备的研发；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整车控制、动力总成、储能系统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

股东情况：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ABT6XK3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智荟大道18号1-120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股东情况：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原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且增加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小康股份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小康股份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6号）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368,91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92,969,998.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070,435.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67,899,562.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1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4019200326059
2	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4019200326582

截至2021年7月5日，上述账户余额为0元。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1或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1、甲方2、以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1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阅。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甲方2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1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1、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1、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甲方2若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1、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1、甲方2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于近日对其法人代表进行了变更，由“邓华”变更为“张茂利”。

乐至海天于2021年7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278227849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茂利

注册资本：1,1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06年04月03日 至 长期

住所：乐至县天池镇川鄂中路2号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3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宗案件中止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中止诉讼案件的金额约21.5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中止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其他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宗案件（案号分别为：(2020)云01民初302号、(2020)云01民初2139号、(2020)云01民初797号）及其一审判决情况，因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相关诉讼及其进展公告。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三份《民事裁定书》（编号分别为：(2021)云民终151号、(2021)云民终389号、(2021)云民终499号），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上诉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宗信托纠纷案件，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对三宗案件进行审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因有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六）项规定，对三宗案件裁定中止诉讼。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三宗上诉案件，公司已经根据判决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资产、负债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本次中止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其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6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2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371,51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1日与2021年6月19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6285358M

注册资本：16,000万元整（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1992年06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高档音响、音箱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配股息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是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关于庞源租赁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庞源租赁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2,827,518.12元，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息300,000,000.00元，可以分次支付。

公司近日已收到庞源租赁支付的股息款共计300,000,000.00元整，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51205　债券简称：19方正F1
151290　19方正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对弘案本金1亿元、杨丽杰案本金8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股票质押回购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533.81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刘弘、单留欢股票质押执行案（简称“刘弘案”）

2016年10月，刘弘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刘弘以其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1亿元，该债务系刘弘与配偶单留欢的夫妻共同债务，相关协议均在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2017年7月，刘弘、单留欢未按约定向公司履行债务，构成违约。

公司依法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刘弘、单留欢尽快偿还公司的融资本金1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全部费用等全部债务。2017年10月，长沙中院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指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简称“天心区法院”）执行。

2、公司与杨丽杰、赵龙、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执行案（简称“杨丽杰案”）

2016年6月，杨丽杰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杨丽杰以其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8000万元，该债务系杨丽杰与配偶赵龙的夫妻共同债务。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杨丽杰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协议均在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2017年11月，杨丽杰等未按约定向公司履行债务，构成违约。

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杨丽杰、赵龙、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尽快偿还公司的融资本金8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全部费用等全部债务。2017年11月，长沙中院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指定天心区法院执行。

以上两起案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天心区法院送达的刘弘案和杨丽杰案的《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已对被执行人财产采取了相应的执行措施；法院认为，经法院采取执行行为，目前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案件执行收回款项情况，本期冲回减值准备740.10万元，增加本期净利润555.0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股票质押回购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533.81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51205　债券简称：19方正F1
151290　19方正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拟于执行司法裁定
- 本次权益变动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年4月30日，重整参与各方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84,60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产控”）持有公司股份78,62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3,23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

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按照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73%-100%的股权，因此，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由北京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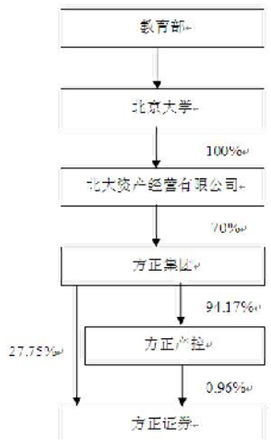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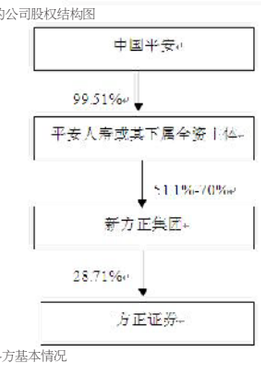

三、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出方

方正集团，成立于1992年，是由北京大学投资创办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注册资本110,252.86万元，注册地为北京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股份转入方

新方正集团，尚未设立。根据北京一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

平安人寿，成立于2002年，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注册资本338亿元，从事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平安，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拟间接控制公司。中国平安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182.8亿元，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方正集团尚未设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